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积极把握全球汽车产业供应链重构机遇，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需求，强化市场竞争优势，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实精密”）全资子公司易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集团”）拟与奥地利 MARK Metallwarenfabrik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 MARK”）共同出资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斯洛文尼亚”）设立合资公司 EC MARK d. o. o.（以当地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简称“EC MARK”），注册地址为 Puhova Ulica 15, Ptuj Slovenia, 注册资本 20,000 欧元, 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其中易实集团出资 1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奥地利 MARK 出资 1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投资总额按照注册资本比例等额出资。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2.6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易实集团有限公司/ECP GROUP CO., LIMITED

注册地址：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主营业务：贸易、服务、投资控股、其他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MARK Metallwarenfabrik GmbH

注册地址：Gleinkerau 23, 4582 Spital am Pyhrn, Austria

实际控制人：Rudolf Mark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EC MARK d. o. o.

注册地址：Puhova Ulica 15, Ptuj Slovenia

经营范围：精密零部件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资金 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易实集团	10,000 欧元	现金	10,000 欧元	50%
奥地利 MARK	10,000 欧元	现金	10,000 欧元	50%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为暂定情况，具体以斯洛文尼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货币资金来源为股东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易实集团拟签订的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0,000 欧元。其中易实集团出资 1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奥地利 MARK 出资 1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二）合资公司的筹建

双方按照相同金额、相同比例共同出资筹建，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框架设置

- 1、合资公司成立后设置董事会，董事会 5 名董事组成，易实集团委派 3 名、奥地利 MARK 委派 2 名，董事长 1 名，由易实集团委派。
- 2、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海外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合资公司设立后，交易双方可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实现业务的深度融合，共同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海外市场实现精密零部件的本土化生产和销售；有利于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在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的同时，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受汽车行业严峻的整体形势影响，市场项目在前期开发与量产成本、生命周期、实际产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风险。EC MARK 公司将加强项目论证，聚焦国际客户优质项目，侧重投资回报，根据客户开发情况适度调整投资节奏，同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水平，专注推动精益生产，加强成本管控和质量管控，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2）经营管控风险

EC MARK 公司从民族文化、经营理念、人才技术等方面与国内企业存在差异，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控风险。公司将协同合作伙伴向 EC MARK 公司派遣中方人员担任高管，从财务、生产、市场等多方面进行管控；派遣业务骨干，确保运营能力稳步提升；加强核心人员的交流和协同，重视跨国企业的文化整合，深入研究熟悉当地相关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的沟通互信，更好的激发本地团队的主观能动性，防范经营风险。

（3）汇率风险

受市场供求因素、国际收支等各项因素交织叠加，全球经济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复杂多变的政经环境或加剧汇率市场波动。未来 EC MARK 公司将积极研判汇率变化趋势，做好锁汇并控制货币错配等方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出资金额、比例相同，并按各自持股份额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未发现交易定价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发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